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蕭世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世豪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世豪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8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5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給付【按：判決附表所示之給付事項為：1.被告應給付楊啓明新臺幣（下同）50萬4仟元，給付方法為…（下略）；2.被告願給付黃靖翔57萬6仟元，給付方法為…（下略）】，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並未遵期履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執緩字第1185號案件命受刑人應依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履行給付，仍置之不理，核其行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63號、第
03 868號判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
04 1年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受刑人僅就量刑部分不
05 服提起上訴後，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楊啓
06 明、黃靖翔達成調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
07 282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之宣告刑及執行刑，改判處各處有期
08 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5年，並應履行
09 判決附表所示之給付即向告訴人楊啓明、黃靖翔2人分別支
10 付損害賠償，於113年11月13日確定。案經移送臺灣新北地
11 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緩字第1185號執
12 行，告訴人黃靖翔有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向新北地檢署表
13 示：受刑人僅於113年10月14日給付第1期款項後，即未再支
14 付任何款項亦無聯繫，受刑人並未履行其和解之承諾，顯毫
15 無悔意，僅為獲得緩刑輕判隨意應允，請求聲請撤銷受刑人
16 緩刑宣告等語，經新北地檢署詢問告訴人、受刑人，受刑人
17 表示：伊是因為另受聲請法扣命令，薪資被扣押三分之一，
18 存款帳戶亦無多少現金，現因在外租屋須繳納房租以及個人
19 生活費所需，故無力依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給付，伊可提
20 供法扣資料，告訴人表示：受刑人只是故意拖欠不給付，仍
21 希望檢察官聲請撤銷其緩刑等情，有前開判決書、受刑人之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4
23 份、受刑人提供之說明書及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節錄影本、
24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影本、陳報狀影本等存
25 卷可資佐證，是受刑人確有違反前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足
26 堪認定。

27 (二)經本院訊問受刑人、告訴人，受刑人仍稱：伊只有賠償二
28 期，第一期1萬6，第二期只付了部分，同時要賠償楊啓明部
29 分，也是付了二期，第一期3千元，第二期2千元，伊不是故
30 意不履行，是伊在第二期有收到法務部執行命令，每個月要
31 扣薪三分之一，伊的薪資是3萬3，每月扣1萬1至1萬2，剩餘

01 2萬元還需付房租，伊生活費剩不到1萬，故無法賠償告訴
02 人；伊當初達成和解時，有評估考量自己的經濟、履行能力
03 可以賠償等語；告訴代理人到庭表示：該案和解成立後到受
04 刑人支付第一期款項前，有很長時間可籌款支應，政府的執
05 行命令才5萬多元，如果要繳，2、3個月就可繳清，不可作
06 為無法支付的理由等語。

07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告訴人係於113年7月31日成立調解（參執
08 聲字卷附之告訴人黃靖翔113年12月10日刑事陳報狀），按
09 前開判決附表所定時程，受刑人應自113年10月12日起，於
10 每月12日前，給付告訴人黃靖翔1萬6千元至指定之帳戶，至
11 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而
12 上開負擔事項，係經受刑人衡酌考量自身之履行能力、經濟
13 狀況後成立，亦為受刑人所是認，惟受刑人事後僅給付告訴
14 人黃靖翔第1期款項及第2期之部分款項，即未再履行，亦無
15 聯繫告訴人，迄至新北地檢署收悉告訴人之具狀陳報，經詢
16 問受刑人，方稱：伊收到另案的執行命令扣押伊薪資三分之
17 一，所餘薪資僅可供生活費而無力給付賠償云云。然觀諸受
18 刑人提供之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節錄影本，其上記載「債權
19 人東○○○股份有限公司」、「附表：新臺幣38,235元，及
20 『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
21 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之內容，可知受刑人
22 負擔此一債務，係於其與告訴人黃靖翔調解成立前即存在，
23 受刑人本應作為評估、考量之因素；再細繹受刑人提出之法
24 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113年10月4日發文）影
25 本，待執行金額為2萬3,881元（利息另計），亦係在受刑人
26 對告訴人黃靖翔之給付負擔前即存在，金額非鉅，亦屬受刑
27 人評估自身資力之範圍，況受刑人仍可籌措向告訴人黃靖翔
28 給付第1期款項，反自第2期起即有所延欠至今，應認其係顯
29 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30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

31 (四)再衡酌前開財產上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並為

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審判決並宣告前開緩刑之重要審酌依據。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確定後，雖曾依調解內容支付告訴人楊啓明、黃靖翔合計約2萬1千元，然臺灣高等法院業因受刑人與告訴人楊啓明、黃靖翔達成調解，撤銷原審判決而予以較輕刑度之利益(由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降為1年4月)，受刑人獲此4個月有期徒刑折讓之利益後，卻未繼續履行其義務，倘若不予撤銷緩刑，無異使受刑人未履行調解條件卻坐享緩刑宣告之利益，影響被害人之權益甚鉅；而以受刑人本案與告訴人楊啓明、黃靖翔達成調解之總額達108萬元，受刑人僅支付2萬1千元，足見其違反前述緩刑宣告所命應履行之負擔情節重大，亦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被告所受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如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